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4〕14号),结合《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(第一批)下达县级意见的函》,现将2024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(第一批)下达给你们,用于土壤三普工作。资金列入2024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收入分类科目、“21301 农业农村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(金额详见附件),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管理

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,土壤三普工作经费中央和省级承担总资金的30%,州(市)和县级承担总资金的70%。由州(市)和县级承担70%部分的资金,各地应通过统筹相关资金或2024年年初部门预算予以保障。本次下达县级的资金,用于县级开展外业调查采样、样品风干转运、样品检测和县级成果汇交。各县市要加快资金拨付,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。

二、强化绩效管理

本次资金绩效目标另文下达,各县市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,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,

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衔接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

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可执行财政部等 11 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 号）相关规定，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。

附件：2024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
